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豐補字第40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上列原告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張楨
媿發支付命令（113年度司促字第28153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
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
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,845元，應徵裁判費1,000
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500元外，原告尚應補繳500元。茲
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
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豐原簡易庭 法官 曹宗鼎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書記官 許家豪